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 147 地號等 4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吉春賞) 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補充公告對照表

文件標的	頁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	20	5.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最高不得超過〇〇.〇〇%，並依該比率保障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最少應分回權利價值。 <u>如因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法定容積放寬，須配合調整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時，乙方應重新檢討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檢附相關說明及必要資料提送甲方審查確認後，方得調整之；惟調整後，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更新後應分回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原出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內容。</u>	5.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率最高不得超過〇〇.〇〇%，並依該比率保障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最少應分回權利價值。	條文補充。
申請須知	37	8.2 公開評選文件及各項附件、附圖、附表等文件若有任何疑義，以本中心之解釋為依據；本招商案公告後，申請人對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中心招商公告日之翌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格式詳附件 23），以雙掛號郵遞、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至本中心即「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地址：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日期以本中心收文章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8.2 公開評選文件及各項附件、附圖、附表等文件若有任何疑義，以本中心之解釋為依據；本招商案公告後，申請人對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中心招商公告日之翌日起至 115 年 1 月 <del>19</del>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格式詳附件 23），以雙掛號郵遞、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至本中心即「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地址：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日期以本中心收文章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誤植。
	45	附件 5 一、依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貴中心）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 147 地號等 4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申請須知、需求說明書、出資暨協助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暨其附件（下稱「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5 一、依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貴中心）114 年 12 月 <u>〇</u> 日公告「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 147 地號等 45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申請須知、需求說明書、出資暨協助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暨其附件（下稱「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闕漏。
需求說明書	8	2.3.3 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 2. 本案捐贈公益設施，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報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詳附件 8）；出資者應依都發局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21827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詳附件 9）規劃設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提送都發局審查。本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之設置戶數至少應達 16 戶，房型配比及規劃請出資者參酌附件 8 及附件 15 所示規定辦理， <u>未來實際依都發局最終審查結果為準。</u>	2.3.3 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 2. 本案捐贈公益設施，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報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詳附件 8）；出資者應依都發局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21827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詳附件 9）規劃設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提送都發局審查， <u>並應經審查核准。</u> 本案社會住宅（幸福住宅）之設置戶數至少應達 16 戶，房型配比及規劃請出資者參酌附件 8 及附件 15 所示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95	附件 14：模擬選配更新前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與比率				附件 14：模擬選配更新前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與比率 (本次新增內容)	補充一樓選配。
	項次	備註	項次	備註		
	2	選配一樓商業單元	34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3	選配一樓商業單元	39	選配一樓商業單元		
	4	選配一樓商業單元	43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8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51	原一樓更新後得優先選配一樓		
	12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55	原一樓更新後得優先選配一樓		
	13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59	原一樓更新後得優先選配一樓		
	14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63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18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67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22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68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27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69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28	原一樓選配樓上住宅單元	-	-		